

良法善治绘出“天鹅之城”法治新画卷

本报记者 纪雨童

秋天的小秦岭云雾笼罩,山林如黛,宛如仙境,从曾经的“满目疮痍”到重回青青世界,近年来,小秦岭生态治理成功案例吸引了世界目光;每到冬季,“天鹅之城”三门峡,上万只天鹅唱响“冬日恋歌”;“圣地仰韶·花开中国”的文化品牌愈发响亮……一幅幅生态宜居、和谐共生、文明包容的画卷,见证了这座城市十年立良法促善治的生动实践,诉说着地方立法与城市共生长同向上的深刻逻辑。

十年来,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紧握“法治之笔”,紧扣时代脉搏和民生关切,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先后颁布实施10余部地方性法规,直指民生关切。法治的根系深扎城市发展的脉络,开花于寻常百姓家,三门峡地方立法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党的全面领导把稳立法“航向标”

立法权来之不易,用好是关键。十年来,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立法全过程。无论是五年立法规划,还是年度立法计划甚至动态调整,都严格履行报批程序,服务全市发展大局。“立法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第一时间向市委报告”已成为工作铁律。从法规立项,到起草审议,从完善立法工作格局,再到法规实施,市委的统筹协调无处不在,确保每一部法规都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航行。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和职能优势,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显著增强,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参与立法的途径明显拓宽,全社会立法共识广泛凝聚,有力推动三门峡地方立法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

小切口立法护航大民生

立法坚持围绕大局,赋能高质量发展。十年来,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聚焦地方治理需求,以小切口、有特色、真管用为标准,精准把脉地方所需、民生所盼,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为生态点睛。《三门峡市白天鹅及其栖息地保护条例》划定了“天鹅特区”,惊扰天鹅活动被明令禁止,“天鹅之城”实至名归。作为全国首部针对单一国家级保护区的市级立法,《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用最严条款约束矿产开采,压实生态修复责任,让昔日满目疮痍的矿区变回青青世界,小秦岭矿山修复2021年入选联合国生态修复典型案例,成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门峡生态立市的新样板。《三门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则自我加压,设定了严于省标的排放限值,为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共

护蓝天贡献力量。

助文脉固根。如何守护沉睡7000年的仰韶文明?《三门峡市仰韶文化遗址保护条例》给出了“三门峡方案”,首创的“名录管理+禁种清单”模式,连深根系植物可能破坏遗址地层的细节都考虑到了。这部法规推动6处遗址纳入国家保护工程。《三门峡市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则为红色基因的传承提供了坚实的法治铠甲。

为生活添彩。三门峡获得地方立法权后制定的首部地方性法规《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启城市精细化管理新篇章。困扰城市多年的电梯安全难题,在《三门峡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中找到破解之道。《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剑指高空抛物、噪声扰民等行为。《三门峡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为“家门口幸福养老”提供法治支撑。

开门立法汇聚金点子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让人民成为立法主角。三门峡立法实现过程民主和结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相统一,推动立法项目更好地倾听民声、顺应民意、合乎民心。

沉下去、听民声。制定《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时,市人大常委会直接把立法座谈会开到了社区、广场舞噪声大、养犬人不文明遛狗等“槽点”最终都在法规条款中得到回应。《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历经27轮修改,面向矿山企业、村民的听证会开了18场,补偿、转产扶持这些带着泥土气息的诉求被郑重地写入法条。

联起来、聚民智。遍布全市的3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和82个人大代表联络站成为民意直通车。讨论《三门峡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时,湖滨区人大代表和居民代表用朴实的方言提出了20多条建议。今年5月,立法咨询专家库新增50名专家。《三门峡市白天鹅及其栖息地保护条例》制定过程中,法律专家、野生动物保护者、摄影“发烧友”齐聚一堂,经过7次论证、5次跨省调研、14轮大修改,最终理清湿地管理中权责不清、多头执法等顽疾根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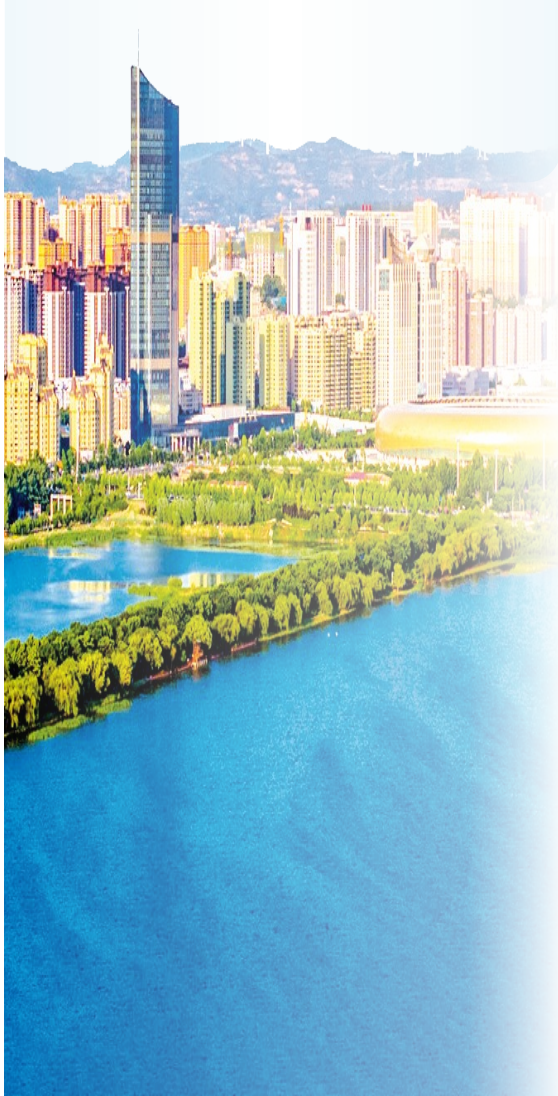
十年耕耘,硕果累累。正如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栗金强所说:“立一法而兴一城,良法善治正转化为三门峡跨越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站在新起点上,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践行“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嘱托,小切口解民忧,大格局护山河,以高质量立法之笔续写良法善治新篇章,为现代化三门峡的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绘出更加壮丽的法治新画卷。

三门峡市地方立法时间轴

2016年出台《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1月1日实施;
2017年出台《三门峡市白天鹅及其栖息地保护条例》,2017年11月1日实施;
2018年出台《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8年12月1日实施;
2019年出台《三门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1月1日实施;
2020年出台《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1年1月1日实施;
2021年出台《三门峡市山体保护条例》,2022年1月1日实施;
2022年出台《三门峡市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2023年1月1日实施;
2023年出台《三门峡市仰韶文化遗址保护条例》,2024年1月1日实施;
2024年出台《三门峡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10月1日实施;
2024年出台《三门峡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2025年3月1日实施。

一部民生十年十法



卢氏县纪委监委：开展旁听庭审 深化警示教育

本报讯“走到今天这一步,我愧对党组织,愧对亲人朋友,希望大家以我为戒,吸取教训……”近日,卢氏县纪委监委组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人、纪检监察干部走进法庭,现场旁听一名公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庭审,以“身边案”警示“身边人”。

庭审现场庄严肃穆、秩序井然。从宣读起诉书到法庭调查,再到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一步步还原了被告人走向违法犯罪的完整脉络和思想根源。旁听人员认真观看了庭审全过程,真切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和违纪违法带来的惨痛教训。

“昔日的同事,如今沦为阶下囚,教训是惨痛的,警示是深刻的。”走出庭审现场,参与案件旁听的党员干部纷纷

表示,要以案为鉴,切实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不断增强对党规党纪、法律法规的敬畏意识,始终筑牢思想防线,守住廉洁底线。

近年来,该县纪委监委把开展警示教育作为加强清廉卢氏建设、一体推进“三不腐”的重要抓手,通过举行廉政集体谈话、召开警示教育会议、编印警示教育读本、拍摄警示教育片等方式,不断增强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今年以来,该县纪委监委通过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讲专题党课、学习教育片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10次,接受教育2000余人。

(李建峰)

渑池县法院：

强制执行有力度 柔情执行有温度

本报讯9月17日,渑池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豫剑执行”集中执行行动,执行完毕4件,执行和解3件,执行到位金额2.99万元,扣划金额27.6813万元,拘传6人,司法拘留1人。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秉持依法执行与善意文明相结合理念,区分失信与失能情形,分类施策,对有履行能力者加强督促,对暂时困难者推动和解分期履行,对拒不履行者依法采取拘留等强制手段。

快执一团在天池镇卫生院附近某商店门口发现被执行人张某。段某某申请执行张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在该院申请执行过一次。当找到被执行人张某时,他因对“二次执行”存疑而态度强硬,到法院后,承办法官多次耐心向张某释法明理,并将判决书的内容以及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所有的各项费用明细,以及二次手术产生的实际费用应当如何计

算,再次向张某解释说明。随后,被执行人张某同意缴纳执行款。至此,该案执行完毕。

在天池镇陶村被执行人杨某家,承办法官经走访其周边邻居得知,由于其正在家照顾生病的母亲,暂无经济来源,生活比较困难,名下也没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平时生活都是靠其妹妹帮衬。针对其实际情况,承办法官决定对其暂不采取强制执

行措施,给其一定期限积极筹集案款,并告知其要积极配合法院执行,保持联系畅通。被执行人杨某说:“感谢法官对我的理解,我会想办法筹钱,尽早还清欠款。”

渑池县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秉持“如我在执”理念,持续开展集中执行活动,用执行“力度”捍卫民生“温度”,将“纸面判决”变为“真金白银”。

(代文官 武盼盼)

三门峡市检察院：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守护黄河安澜

本报讯近日,三门峡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检察官再次来到市域内某河段,踩着刚平整好的河道滩地仔细核查:曾经堆积如山的4.8万立方米弃渣已不见踪影,挤占河道的8000平方米阻水林木被清理干净,企业临堤建筑物整齐退让河堤5米。这处困扰当地许久的河道非法侵占问题终于得到彻底解决。

今年4月,三门峡市河长办向市检察院通报:该河段存在违规堆放弃渣、种植阻水片林、采砂厂围挡占护岸设施等问题,直接威胁行洪安全。4月3日,市河长办联合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对属地政府开展联合约谈,明确15天整改期限。然而,期限届满,问题依旧未改。

整改期满后,市检察院立即启动核查程序,多次深入河道现场勘察。经实地走访、调取证据、测量核算,案件事实逐渐清晰:河段左岸被弃渣挤占,平均宽度约40米、长度约160米,侵占河道面积达6243平方米;河道中央无序种植的林木覆盖8000平方米;某企业违法侵占135米河道护岸,护岸设施受损严重。5月15日,鉴于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损,市检察院正式立案办理。

7月8日,市检察院主动牵头,组织市河长办、市水利局及属地政府负责人赴现场召开案件推进会,逐项破解难题。针对执法权限争议,明确中央编委虽已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但四级政府令尚未颁发,属地政府对河道护岸仍有执法权,需立即启动执法程序;属地政府同步协调好弃渣转运后存放场所,承诺20日内完成转运;对企业难以退让的生产设备,建议委托第三方开展防洪影响性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拆除,最大限度降低企业损失。

属地政府按照推进会确定的事项挂图作战,全力推进整改;弃渣转运车辆往返穿梭,阻水林木有序清理,企业主动调整临堤建筑位置。8月11日,属地政府向市检察院回复,所有整改事项全部完成。后经检察官实地核验,确认妨碍行洪的隐患已全部消除。

此次河道整治中,三门峡市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充分发挥“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优势,既坚守行洪安全底线,又兼顾企业合法权益,实现了公共安全保障与营商环境优化的双赢。

(王飞 孙中业)

陕州区检察院：

推动“双段长”制落地 守护铁路安全“生命线”

本报讯今年以来,陕州区检察院立足辖区多条铁路交汇的区位优势,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铁路“双段长”制落地见效,为辖区重大铁路基础设施安全筑牢司法屏障。

经查,郑西高铁陕州区大营镇城村、辛店村以及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路街道办事处冯佐村、官庄村段22公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生态环境问题。

针对排查出的隐患,该院精准对接相关主管部门,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件,开展行政磋商2次,制发检察建议2份。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单位积极整改,但沿线历史遗留问题让隐患整治陷入“僵局”,高大树木清理成为关键堵点。

为打破治理困境,该院牵头组织铁路部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沿线村委会召开协商推进会,反复研讨,最终确定“铁路部门+村委会”共管共治方案:由村集体统一采伐危及

安全的树木,铁路部门按征地标准补偿群众损失,采伐后的木材归群众自主处置。

随后,各方合力开展全域整治:采伐危及高铁供电安全的高大树木1200余株,移除铁路桥梁下汽车、大型农机40余台并封闭危险场地,清除易燃易爆物料堆积场4个,清理沿线垃圾40余方,取缔污染环境的养殖场2个。

该院分析认为,案涉问题焦点在于铁路“双段长”制未落实,遂根据相关文件向政协陕州区委通报检察建议,政协陕州区委调研后形成“双段长”制提案。今年“两会”期间,政协陕州区委立案并将其确定为重点提案,交由陕州区平安办、区交通运输局办理。目前,由乡镇主要负责人担任的“段长”已到位,“段长”将巡路任务纳入村长工作清单,实现铁路安全与环境问题早发现、早治理,完成了铁路安全治理从“单打独斗”到“联防联控”的根本转变。(王尉 胡爱国)

渑池县英豪镇：

“小网格”织密平安“大网络”

本报讯“王婶,最近村里有没有陌生人来回转悠?这是平安建设宣传册,您平时多留意些,有事随时给我打电话。”近日,在渑池县英豪镇英东村,网格员赵大姐带着宣传资料走街串巷,一边发放资料,一边和村民唠着家常。一场接地气、暖人心的平安建设行动正悄然改变着乡村模样。

自平安建设工作开展以来,英豪镇聚焦村民急难愁盼问题,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将32个行政村划分为262个“微网格”,选拔一批懂政策、有热情的党员和村民代表担任网格员,他们既是政策宣传员,又是矛盾调解员,还是安全守护员。“村里若有纠纷,网格员上门就能解决,省时又省心。”东马村村民老李说,前段时间与

邻居因宅基地边界闹矛盾,网格员一次次上门调解,最终双方握手言和。

为了让平安建设深入人心,英豪镇还创新宣传方式,把“大道理”变成“家常话”。在集市上,该镇综治办联合派出所、司法所搭起“平安大舞台”,民警用本地方言讲解诈骗案例,律师现场解答邻里纠纷法律问题;检察机关干警通过“有奖问答”形式,向群众普及平安建设知识。

此外,英豪镇还组建了“党员巡逻队”“巾帼志愿队”等群防群治队伍,每天在各村的主干道、重点区域巡逻,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目前,该镇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42起,消除安全隐患28处,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36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张中杰)